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16,154,211.77 元，提取盈余公积 18,373,335.50 元，扣除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229,752.00 元、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82,963,400.00 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 -108,412,275.73 元人民币，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226,204,797.62 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1,117,792,521.89 元人民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情况，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85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7,632,632.8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7.25%。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

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90,596,032.80 | 23,229,752.00 | 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6,154,211.77 | 217,431,178.89 | 314,875,494.91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117,792,521.89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118,929,403.27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13,825,784.8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82,820,295.19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13,825,784.80 | | |
|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13,825,784.8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股东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

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
-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